**2022年盘锦市卫生洁具（坐便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卫生洁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4 | 17 | 18 | 02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装饰装修材料 | 卫生陶瓷 | 陶瓷坐便器 |

2.2产品种类

陶瓷坐便器按类型分为：挂箱式、坐箱式（常称分体式）、连体式（常称单体式）、冲洗阀式。

陶瓷坐便器按用水量分为：普通型和节水型。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节水型便器：名义和实际用水量不大于5.0L的坐便器；名义和实际用水量不大于6.0L的蹲便器；名义和实际用水量不大于3.0L的小便器。

4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6952《卫生陶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20件；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方法及数量

每家企业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备用样品。每件样品均应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冲水装置一套。

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样品处置

6.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样品抽取后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6.3.2样品确认和保存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保存环境应符合标准要求。

6.3.3盲样处置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将样品生产企业信息覆盖后，标记编号，样品转交至检验人员时，样品应不体现生产企业信息，仅体现样品编号及产品信息。

6.3.4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6.5样品获取方式

6.5.1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

6.5.2 当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需要复检时，应当向受检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6.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7.1.1坐便器检验项目

表2 坐便器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产品标记 | GB/T 6952-2015 |
| 2 | 釉面 | GB/T 6952-2015 |
| 3 | 安全水位 | GB/T 6952-2015 |
| 4 | 便器坐圈和盖 | GB/T 6952-2015 |
| 5 | 冲水装置 | GB/T 6952-2015 |
| 6 | 水封回复功能 | GB/T 6952-2015 |
| 7 | 洗净功能 | GB/T 6952-2015 |
| 8 | 排放功能试验 | GB/T 6952-2015 |
| 9 |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 GB/T 6952-2015 |
| 10 | 便器用水量 | GB/T 6952-2015 |
| 11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 GB 25502-2017 |
| 注：检验项目以实际样品适用项为准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